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4 號

聲 請 人 王振名

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，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對聲請人定應執行刑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